

证券代码：002957

证券简称：科瑞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塔15楼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彭绍东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:15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,738,1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5145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50,460,2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691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,277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460,0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9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所持股份数为18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6%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，所持股份数为2,277,9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54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252,385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6%；反对30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3%；弃权4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252,371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8%；反对31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3%；

弃权5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72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；反对3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5%；弃权4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72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；反对31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5%；弃权4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76,3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8%；反对31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0%；弃权4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93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38%；反对3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9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115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0044%；反对3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3452%；弃权1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0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70,3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5%；反对3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3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。

其中，同意2,092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491%；反对31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737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77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1,533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3%；反对1,14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33%；弃权5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5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0214%；反对1,145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681%；弃权5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54,8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83%；反对32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；弃权6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76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4190%；反对32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729%；弃权6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49,2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61%；反对3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8%；弃权4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71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914%；反对34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8534%；弃权48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61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10%；反对3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9%；弃权5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83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955%；反对325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395%；弃权50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6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52,6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75%；反对3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2%；弃权5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74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3296%；反对3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794%；弃权5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,20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9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52,348,1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57%；反对3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12%；弃权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070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467%；反对3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4834%；弃权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69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隋晓姣律师、刘思雨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会议，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发表结论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31日